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出通知，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旨在解决子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 100%全资下属企业，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